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4月27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7月27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（本表共2頁）

中華民國100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	護 岸	制 水 門	其 他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				(公尺)	(公尺)	(座)	(處)			
總計				2,240	12,788	—	9	830,800	78,580	752,220
颱風合計				2,240	12,770	—	9	830,390	78,170	752,220
南瑪都颱風小計				2,240	12,770	—	9	830,390	78,170	752,220
中央管河川南瑪都颱風計				2,240	11,220	—	9	795,140	78,170	716,970
	100.08.29	頭前溪	新竹市	—	—	—	1	170	170	—
		北港溪小計		1,590	1,260	—	2	70,250	—	70,250
	100.08.30		雲林縣	400	1,050	—	—	37,250	—	37,250
	100.08.30		嘉義縣	1,190	210	—	2	33,000	—	33,000
	100.08.30	朴子溪	嘉義縣	250	1,850	—	—	42,750	—	42,750
		八掌溪小計		—	820	—	1	55,100	—	55,100
	100.08.30		嘉義縣	—	720	—	1	50,600	—	50,600
	100.08.30		臺南市	—	100	—	—	4,500	—	4,500
	100.08.30	急水溪	臺南市	—	200	—	—	9,000	—	9,000
		高屏溪小計		400	5,340	—	5	562,870	78,000	484,870
	100.08.29 ~100.08.31		屏東縣	400	1,050	—	—	93,000	—	93,000
	100.08.29 ~100.08.31		高雄縣	—	4,290	—	5	469,870	78,000	391,870
	100.08.29 ~100.08.31	東港溪	屏東縣	—	420	—	—	25,000	—	25,000
	100.08.29 ~100.08.31	四重溪	屏東縣	—	1,330	—	—	30,000	—	30,000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（本表共2頁）

中華民國100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縣管河川南瑪都颱風計				-	1,550	-	-	35,250	-	35,250
	100.08.29	港口溪	屏東縣	-	1,550	-	-	35,250	-	35,250
豪雨合計				-	18	-	-	410	410	-
7月豪雨計				-	18	-	-	410	410	-
中央管河川7月豪雨小計				-	18	-	-	410	410	-
	100.07.14	中港溪	新竹縣	-	18	-	-	410	410	-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臺北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10月28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計				720	-	-	4	618	618	-
豪雨合計				720	-	-	4	618	618	-
10月豪雨計				720	-	-	4	618	618	-
中央管河川10月豪雨小計				720	-	-	4	618	618	-
	100.10.03	花蓮溪	花蓮縣	720	-	-	4	618	618	-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1年02月01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（本表共2頁）

中華民國100年(1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計				3, 210	12, 388	—	13	826, 918	79, 198	745, 220
颱風合計				2, 490	12, 370	—	9	825, 890	78, 170	745, 220
南瑪都颱風小計				2, 490	12, 370	—	9	825, 890	78, 170	745, 220
中央管河川南瑪都颱風計				2, 490	10, 820	—	9	790, 640	78, 170	709, 970
	100. 08. 29	頭前溪	新竹市	—	—	—	1	170	170	—
		北港溪小計		1, 590	1, 110	—	2	63, 250	—	63, 250
	100. 08. 30		雲林縣	400	900	—	—	30, 250	—	30, 250
	100. 08. 30		嘉義縣	1, 190	210	—	2	33, 000	—	33, 000
	100. 08. 30	朴子溪	嘉義縣	500	1, 650	—	—	45, 250	—	42, 750
		八掌溪小計		—	770	—	1	55, 100	—	55, 100
	100. 08. 30		嘉義縣	—	670	—	1	50, 600	—	50, 600
	100. 08. 30		臺南市	—	100	—	—	4, 500	—	4, 500
	100. 08. 30	急水溪	臺南市	—	200	—	—	9, 000	—	9, 000
		高屏溪小計		400	5, 340	—	5	562, 870	78, 000	484, 870
	100. 08. 29~31		屏東縣	400	1, 050	—	—	93, 000	—	93, 000
	100. 08. 29~31		高雄縣	—	4, 290	—	5	469, 870	78, 000	391, 870
	100. 08. 29~31	東港溪	屏東縣	—	420	—	—	25, 000	—	25, 000
	100. 08. 29~31	四重溪	屏東縣	—	1, 330	—	—	30, 000	—	30, 000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年）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1

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（本表共2頁）

中華民國100年(1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		
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制 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(新臺幣千元)		
							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縣管河川南瑪都颱風計				-	1,550	-	-	35,250	-	35,250
	100.08.29	港口溪	屏東縣	-	1,550	-	-	35,250	-	35,250
豪雨合計				720	18	-	4	1,028	1,028	-
7月豪雨計				-	18	-	-	410	410	-
中央管河川7月豪雨小計				-	18	-	-	410	410	-
10月豪雨計	100.07.14	中港溪	新竹縣	-	18	-	-	410	410	-
				720	-	-	4	618	618	-
				720	-	-	4	618	618	-
	100.10.03	花蓮溪	花蓮縣	720	-	-	4	618	618	-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1年02月24日編製